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1 時 37 分至 6 時 42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俊俤 黃昭順 徐榛蔚 陳其邁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林麗蟬 洪宗熠 姚文智 陳超明

莊瑞雄 趙天麟 楊鎮浚 吳琪銘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德福 張麗善 徐永明

劉世芳 陳明文 鍾孔炤 王惠美 顏寬恒 何欣純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蕭美琴 蔡易餘 簡東明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副處長

黃淑蓉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代理處長

張 張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張天欽

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

羅懷家

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

藍夏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秘書處處長

陳啟迪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路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6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5,105 萬 6,000 元，減列「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 萬元、「業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研究與資訊服務」1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推動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 萬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00 萬元)、第 5 目「港澳業務」300 萬元(含「業務費」5 萬元、「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50 萬元、「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745 萬 6,000 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一般行政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09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4 億 1,074 萬元，增加 1,017 萬 5,000 元，增幅約 2.4%，除增列大樓洗手間整修 375 萬 1,000 元及資安防護 203 萬 3,000 元之外，

其餘增列用於駐港澳人事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 439 萬 1,000 元。然而，綜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港澳業務並未顯著增加之際，實不合理，故建議減列一般行政 4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李俊佺

【三節慰問金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3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33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較前年度大幅增加 1,017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項下之「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3 萬元，退休職人員請領慰問金亦非應當，爰提案凍結。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四、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全台更有超過 300 萬人月薪不到 3 萬元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0,700 元，比職場新鮮人入行第一份薪水平均為 2 萬 6,250 元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 9 目，計編列 9 億 5,105 萬 6,000 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9 億 3,129 萬元，增編 1,976 萬 6,000 元，經核對用途別彙計表，106 年度增編各用途別主要係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1,054 萬 8,000 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 億 64 萬 3,000 元，增編 990 萬 5,000 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摶節預算運用，且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大陸委員會未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却大幅增編「一般事務費」之用途。爰此，大陸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 7,83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企劃業務」編列 3,079 萬 8,000 元，辦理掌握兩岸互動情勢、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制度化協商策略、就兩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等工作。「企劃業務」共計編列委辦費 1,362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委託國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該項預算 105 年編列 990 萬元，104 年編列 1,073 萬元，103 年編列 1,011 萬元，106 年較過去 3 年平均預算增加 33%，然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顯著成果，於兩岸溝通受阻之際亦未能提出有效建議與發揮溝通聯繫功效，顯示過去計畫執行方向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分別於「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委辦費 680 萬 5,000 元，以及「研究與資訊服務」編列委辦費 430 萬元，二者委辦金額占企劃業務經費 36.05%，相較去年委辦比例 33.79% 不減反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106 年度「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1,362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000 元，增幅達 37.63%。增列主因係為「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增列 255 萬 5,000 元，為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與亞太國家間合作，針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進行研析。104 年迄今編列近千萬元之預算委外辦理六場國際研討會，經查皆為公開活動，但論文集於國外場次並未公開，而國內場次僅將論文集收藏於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惟受限於辦理地點和場地，資訊取得不易。研討會論文集為委辦案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可供社會大眾閱覽之公共財。大陸委員會應完整收錄(包含電子檔)並建立資訊公開之方式，以促進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資源分享，將活動成效極大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吳琪銘

(四)「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3,079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1,362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37.63%。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相關通案決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俛

(五)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計畫」，編列 804 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互動情勢發展、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及派員赴中參加座談與作民意調查之用，然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專家學者會議，根本是閉門造車，另大陸委員會在政黨輪替後，其民意調查在題目設計上，多次引用蔡總統在兩岸議題上之發言，根本是拿公帑假作民調行拍馬屁之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六)「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2,972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1,587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000 元，增幅為 15.37%。其主要委辦業務為「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俛

(七)經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之「經濟業務」共 2,972 萬 6,000 元，「委辦費」1,587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000 元(增幅 15.37%)。而「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皆以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企劃業務」辦理方式重疊性高。依據中

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使預算合理且妥善被運用，減少預算浮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吳琪銘

(八)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000 元。其中「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分支計畫，內容說明多是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第 2 目之「企劃業務」之計畫內容有所重疊，大陸委員會應檢討並整合轄下計畫，使預算能更妥善、有效率的利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九)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000 元。該目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000 元，增幅為 10.36%，其中「港澳業務」之委辦費自 104 年度逐年遞增，106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達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22 萬 5,000 元，增加比率達 79.19%，惟依據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項消費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經檢討並減列非屬當前迫切需要者，增列之委辦費應視實際狀況撙節辦理，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港澳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956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委辦費」9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22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79.19%。另 61 萬 5,000 元係鑒於臺港經貿及人員交流互動

密切，為加強對香港情勢掌握之委託研究經費。此外，361萬元為委託辦理，主要配合近年政府加強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透過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學習相關活動，擴大及深化港澳學生對我之好感與了解，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互動，進而吸引渠等來臺就學。均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且長期委由某些機構執行，實有對其他學術單位不公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佺

(十一)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533 萬 5,000 元增加 422 萬 5,000 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擷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十二)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3,141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2,906 萬 5,000 元增加 235 萬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擷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三)「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000 元，其中計畫「委辦費」3,141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5 萬元，增幅為 8.09%

。另主要委辦業務為「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規劃由臺灣在學之大學生與在臺之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對新聞自由價值之體認，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佺

(十四)「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委辦費」編列 1,285 萬 1,000 元佔是項經費 73.4%，委外費比率偏高，委辦之妥適性及效益應再檢討。且「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係為協助台灣青年學生了解政府施政、認識兩岸社會發展現況，其課程設計應與其他研習營有所區隔，宜側重在地青年學生政策討論與思辯的課程，成為政府與青年學生溝通的平台。各項研習已辦理多年，作為提供兩岸學生體驗台灣文化與台灣公民社會的管道，惟辦理場次密集安排於下半年，活動日期重疊性高。查 106 年又將新增「公民新聞研習營」宜將辦理時間分散，避免活動相互排擠，提升活動辦理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研習目的、辦理場次、效益進行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吳琪銘

(十五)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 7,837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18.75%；查該項預算連年增列，惟決算數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且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故實無大幅增列之必要。且查大陸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之委辦計畫資料為「密不錄由」之比例極高，有不利預算審查、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為求政府預算撙節，爰以 104 年度決算

數為基準，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六)查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各機關之委辦費業決議，從預算編列上，部分機關委辦比例過高，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其中，大陸委員會之委辦費每年遞增，顯未依立法院 105 年決議檢討委辦費用之比例。現政府財政拮据，目前編列之「港澳業務」委辦計畫如：「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及「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等，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予以減編。俟大陸委員會檢討各該計畫辦理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作為大陸地區旅費，主要是為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赴中考察之用，然以當前兩岸關係不佳的狀況下，恐無法成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確實改善，大陸委員會確定能赴中國大陸考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000 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惟因目前台灣與中國關係急凍，兩岸往來互動不若從前，旅費自應有所斟酌。再者，先前台灣嫌疑犯自國外被強制押解至中國，此案仍未獲圓滿解決，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

關押於中國之嫌疑人及家屬進行探訪權利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000 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冷凍的情勢，以大陸委員會的官方身分至對岸考察、蒐集資訊之活動，勢必遭受對岸的阻礙，倘若以參與研討會、學術論壇、民間企業和團體會議等形式，增進兩岸交流，或較為可行；且大陸委員會總預算之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聯絡業務、文教業務，皆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四)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000 元、「國外旅費」編列 478 萬 4,000 元，合計編列 1,569 萬 2,000 元，扣除人員維持費及基本維持費 4 億 2,091 萬 5,000 元，其編列數高達 2.96%，比率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四、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惡化，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不但毫無有效作為、更放任情勢失控；日前更出現地方說明會大談「新南向」等與自身毫無關聯的政策等光怪陸離之情形，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已發覺自身「沒有存在價值」、甚而放棄自

身職責，這樣的情況，如何說服人民給予預算進行業務？爰大陸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 3,534 萬 1000 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諾應專注於自身主管業務，並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384 萬 3,000 元，做為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並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加強向各界說明協商議題，增進瞭解。然大陸委員會自今(105)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106 年針對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8 萬 2,000 元，提供台商投資經營資訊、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發展、針對台商實務需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大陸委員會連年針對該項計畫編列經費，近來卻發生中國大陸官方對台商進行政治施壓，要求台商政治表態，對所謂綠色台商進行查廠、查稅等威脅或騷擾，造成台商之恐懼與經營上之困擾，與其他台商之寒蟬效應，所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等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大陸委員會有必要檢討計畫之執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新政府上任以來，陸客大減、台商「跳船」，卻以不成比例之其他國家遊客增長、拉上 520 前最後一波陸客潮之「全年統計」等數據粉飾，然而蕭條的觀光產業不會說謊，大量旅遊業相關業者紛紛支撐不住而倒閉，對於台商之保障更幾近於零，甚至出現「親綠」業者不得不「登報自清」等狀況，顯見民進黨政府已經完全無法給予台商應有之安全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三)「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 912 萬 7,000 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嘎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四)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000 元，其中「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編列 65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遽增 407 萬 2,000 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

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新一屆立法院會期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委有排審權之情況下，至今仍未排審；行政院更於今(105)7月1日撤回「院版」，迄今半年沒有新版本提出；此舉使「先立法、後審查」等民進黨政府此前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承諾形同虛言；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12月15日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做以下決議：「因為希望能夠確保國民主權不受侵犯，且兩岸政治協議要得到人民高度的支持，並且要讓兩岸政治協議的『定義、授權程序』更臻完備；所以，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修法過程中，再討論『兩岸政治協議的公投』議題。」然而監督條例官方沒有版本，排審更是遙遙無期，讓民眾沒有信心、也沒有期待，作為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難辭其咎。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502萬2,000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承擔職責提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官方版相關立法草案，並就相關「定義、授權程序、立法精神」等設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1,513萬5,000元，辦理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

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等業務。經查，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1 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國人權益。據瞭解，「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105 年 4 月起卻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浩

(二)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計畫」，主要辦理兩岸法制與協議之研究，而大陸委員會自今(105)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9,502 萬 2,000 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000 元。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設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從其規定董事長應專任專責，以全部時間至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期有賴其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發揮政府效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現雖未領給職，惟董事長仍掌理業務決議及人事任免權，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利益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亦約束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提上揭疑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二)第 4 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000 元。鑒於日前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直言兩岸關係只會越來越差，顯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此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預算費編列過高，給人支領高薪卻毫無實質作為之觀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改善兩岸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三)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502 萬 2,000 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000 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一再呼籲，要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今却大砍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作業經費

1,810萬9,000元，顯見又是當前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欺騙人民之手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改善兩岸聯繫機制，提升事前協調溝通遂順作法，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四)大陸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000元，惟520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完全停擺，兩會溝通幾近停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性亦大大降低，其業務僅剩文書驗證及傳真等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五)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雖已辭去「康舒科技」獨立董事與「復興航空」監察人職務，但仍為台亞衛星通訊獨立董事、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中興保全董事、以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院長之身兼多職情形，無法排除國人對其利益衝突之疑慮(例如大陸委員會多次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舉動活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六)106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1億6,298萬4,000元，針對辦理兩岸文教及交流聯繫、台商子女就學、兩岸青年交流、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諮詢服務、台商權益保障、兩岸文書驗證等工作

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並簽署多項協議。鑑於兩岸近年以來，台商受到政治壓迫投資無保障、中國大陸抑制來台觀光客、減少陸生來台交流、國人於海外違法遭遣送中國大陸等，在在違反兩岸簽署稅務合作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等，兩岸簽署協議形同具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善用過去交流基礎尋求多方管道加以改善，突破兩岸交流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000 元，較上(105)年度增編 1,652 萬 5,000 元。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大退步，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二)「港澳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7,602 萬 2,000 元。經查：1.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000 元，增幅 10.36%；主要係「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5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000 元，增幅 10.72%所致。2. 中

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6 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港澳業務反增不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三)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000 元，相較於 105 年度大幅增加 1,652 萬 5,000 元，惟增列預算部分僅敘明加強台灣與港澳關係，並無具體之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 1,429 萬 7,000 元，查 106 年度新增「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委辦事項，用以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我社會及「多元文化之發展」之瞭解，顯見其用心。惟查「多元文化之發展」介紹中，常見有關機關因未能妥善規劃，有關單位對於多元文化認識之缺乏，進而錯誤詮釋原住民族文化，導致相關人員無法正確認知我國之多元文化，並造成預算之編列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妥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十二、鑒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550 萬元，衡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檢討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000 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4,589 萬 4000 元，增編 442 萬 2,000 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倒退嚕」，兩岸交流對等協商機制明顯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僅能深宮哀怨，却未能讓民眾感到有積極的處理作為，或是妙手回春，然「聯絡業務」106 年度却增編 442 萬 2,000 元，為避免讓人民覺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兩岸聯繫機制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二)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000 元。該目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增加 444 萬 3,000

元，增幅 15.49%，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已經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預算反而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4,419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惟新政府上台後，持續以跳針方式闡述兩岸政策，又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並無實際且顯著之交流成果得向大眾說明，且大陸委員會以臉書闡述政策，竟有多篇發文與兩岸政策毫無相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四)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3 萬 5,000 元佔本目預算之 91.25%，該用途編列比率偏高。查行政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79「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制服、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本目「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說明係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 1,083 萬元；依前揭本目說明顯與編製作業規定不符。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督促修正並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五)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 35 萬人，然平時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尚無固定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台。此外，「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相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卻增加 444 萬 3,000 元，增幅 15.49%。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六)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1,083 萬元，試圖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透過此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惟大陸委員會所使用的新媒體不外乎是 LINE、Facebook、

Twitter、Youtube，目前這些新媒體全遭中國大陸封鎖，編列此筆預算宣傳兩岸政策議題無疑於「關起門來玩」，對於增進兩岸互動瞭解毫無益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 (七)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經查:1. 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000 元，增幅 15.49%。2. 依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並應檢討減列。3.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計畫迄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惟 106 年度預算數卻持續增列，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宜檢討酌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佖 陳其邁

- (八)大陸委員會 106 年「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參與，並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加強瞭解掌握民意走向等。大陸委員會過去於執行該項預算時，有預算分配不均，對少數事件過度宣導之嫌。以該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為例，針對該年度 7 月份桃園江姓單親媽媽扮集團「老總」揪眾吸金行騙 1,300 萬元，造成至少 40 人受害之「廣西南寧詐騙防範宣導」一事，即曾進行電視媒體廣告 2,208 檔計 9 萬 2,000 元，平面媒體 15 則計 183 萬 5,250 元，廣播媒體 4 則計 78 萬元，合計對該單一事件耗費廣告宣傳預算共 270 萬 7,250 元。由於該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平面電子媒體已多所報導，政府有無必要大舉刊登廣告應加以檢討，更顯示該項預算編列不當，為刊登廣告

而廣告。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九)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1,000 元，查大陸委員會 104 年之績效評估報告就「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僅以辦理座談及接見各界訪賓等活動之次數做為評估標準，惟旨揭經費編列之目的應是達到有效之政策說明及溝通，精確表達我國之立場，進而促進兩岸良善的交流環境，而非僅是花錢累積辦理活動之次數。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應兼顧其量化與質化，且合理運用相關經費。又旨揭經費連年增加，惟 104 年有其保留款尚待執行，大陸委員會仍於 106 年增加其預算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十)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05 年度為「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000 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44 萬 3,000 元(增加 15.49%)另，至 105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為 38.68%)，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為避免再次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是項預算編列應重新檢討。「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之規劃，較 105 年增列 538 萬元，而平面政策說明也增列 185 萬 5,000 元，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規定未符，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歷年辦理成效及 106 年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吳琪銘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00 萬元，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等事項。惟該預算編列於聯絡業務項下疑有未妥，該預算經費儼然成為大陸委員會為討好特定民意代表及人士之用。相關補助經費宜回歸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等科目辦理，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分別於「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委辦費 1,285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 417 萬 9,000 元；及「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編列委辦費 1,568 萬元、獎補助費 180 萬元。委辦費所占比例高達此目 60% 以上，且對基金、團體及私校補助，卻未明述補助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000 元。其中「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905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為「對中國大陸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然大陸委員會所採用的傳播途徑，有鑑於中國大陸特有的網路資訊管制、節目和出版審查機制，大陸委員會應提出更適當的傳播方式和途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三)大陸委員會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計畫」編列 1,905 萬 4,000 元，主要用於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等，然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對岸人民對於臺灣社會之民主與新聞自由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預算宣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預算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併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四)「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活動」預算說明第 2 點「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台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該目標之預算由 105 年度之 637 萬 8,000 元，增至 106 年度之 909 萬 2,000 元，增加達 270 萬以上。然該筆預算從預算金額分配來看，應有大部分屬委託費，是否達成該預算目的，須透過委託外界機構達成，應提供更詳細說明。且增加該筆經費編列，應提出過去投資該筆金額有顯著成效，才能增列。中國大陸民眾所使用的大眾傳播平台大量仰賴網路媒體及論壇。大陸委員會所委託機構是否可有效觸及該平台民眾？況網路民眾接收資訊往往主動搜尋，而非被動吸收。宣傳軟實力應注重在軟實力、內容本身，而不是強調在資訊交流、通路上。投資該筆「交流」資源恐無法有效達到「增進大陸民眾體認台灣軟實力」之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

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之執行工作，且部分兩岸事務工作有其敏感性與機密性，因此，大陸委員會相關處室單位在執行赴大陸計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計畫、委辦計畫以及委託研究等事項時，在提供給立法院辦理情形資料時，基於業務性質必須保密，或是保護執行計畫當事人及關係人等因素，大陸委員會均會以「密不錄由」表述方式處理。基於國會監督與兩岸部分特殊事項執行之敏感性，建議大陸委員會於籌編下年度概算/預算時，比照外交、國防編製模式，分成機密預算與非機密預算兩大類。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七、蔡總統在「520 就職演說」和「國慶談話」，在兩岸方面均釋出很大善意，例如在就職演說中指出「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 年之後，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其次，在國慶談話中也提到「四不」：「承諾不會改變、善意不會改變、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不會走向對抗老路」等內容，皆具有相當善意。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在蔡總統兩次談話基礎上，積極努力透過各種方法、各種溝通管道，儘速恢復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的高層對話交流，以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八、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李俊佖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07 年函釋，明文禁止地方政府或學校單位聘用設籍未滿 10 年的大陸人士，有違反比例原則，過度限縮陸籍配偶工作權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另已發函，重新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不受設籍 10 年之限制，2007 年函釋，已經停止適用。雖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經發文給各單位跟縣市政府，但限制聘僱陸配的規定已經行之有年，法令的突然改變，基層單位還不是非常清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陸籍配偶團體，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各召開一場說明會，把正確的資訊傳遞給陸籍配偶。未來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法令及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並應使用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向陸籍配偶說明相關政策。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浯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二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該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亦規定：「臺灣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惟 2016 年 9 月共八位縣市首長赴中國會見國台辦主任及政協主席，並發表「八點共識」；又同年 11 月在野黨主席組團赴中國參與「兩岸和平論壇」等情事，恐有遊走法律邊緣，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身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實應密切注意相關情事，必要時應強烈回應並加以開罰，以捍衛政府兩岸政策及立場。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二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編列 806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經查其主要業務包括：

- (1)會務推動：106 年度預計辦理策進會與「協進會」之兩會聯席會議。
- (2)推動臺港經貿交流：辦理臺港經貿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以及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經貿界及在港臺商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辦理或委託辦理臺港經貿議題專案研究、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推動經貿交流活動等。
- (3)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辦理臺港文化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由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文化界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文化交流活動及編印相關刊物等。

鑒於策進會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九成仰賴政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陳其邁

二十二、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之目的為共同做為未來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進而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的平台。故於該組織捐助及組織章程內規範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按上揭規定，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是以，促進臺港文化之交流，應包含台灣多元文化之參與。惟中國常常對我國進行打壓，例如我國原住民族常被刻意以「少數民族」之用語錯誤稱呼，屢屢產生爭議，卻缺乏改善或處理之機制。為避免並改善上開情形，建請應明文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府代表之一，俾利完善臺港間文化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二十三、為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目前業有編列聯絡業務等相關經費，用於現有機制及交流上，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政策溝通與說明。目前因美國大選執政之政黨輪替，美國未來執行黨以及準總統對於外交政策之更易，對於我國、中國以及美國三方關係有直接且立即之影響，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掌握相關意見並諮詢相關人士，規劃辦理各類型之政策溝通說明與國際聯繫，確實向國際各界表達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並且願意以「維持現狀」之方式，維持台海和平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一同與中國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二十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生效後至

105年6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7萬5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62名；另截至105年6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3,974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594件。

105年4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盡速改善目前兩岸關係。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6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一)收入總額：原列2億2,201萬4,000元，減列200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2億2,001萬4,000元。
 - (二)支出總額：原列2億7,528萬2,000元，減列「處理兩岸事務」200萬元，改列為2億7,328萬2,000元。
 - (三)本期短絀：5,326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101年3月31日完工，該基金會亦於同年4月搬遷至該新建大樓。該基金會自102年7月辦理第1次招租，至105年2月辦理第6

次招租，皆因為沒有機關或單位投標而導致 6 次流標，目前該大樓 3 樓及 4 樓之空間都尚未出租，主要供該基金會舉辦各項重大活動、辦理新進會務人員招募筆試、文康社團活動及存置辦公用品、待銷毀檔案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的空間面積達 686 坪，至今未能順利招租，該基金會近年度在政府持續補助下營運仍然出現短絀，應積極加強招租尋覓適合客源，以增加該基金會收入。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 7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該辦公大樓未能順利招租，提出檢討以及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703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422 萬元，辦理台商服務、赴大陸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台商經營情況及台商服務中心等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已編列「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等經費，為避免相關預算重複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970 萬元，惟 520 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角

色更顯弱化，實屬無公可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會恢復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10 項，派員 112-132 人，編列預算 890 萬 5,000 元，部分計畫內容籠統、計畫重複應檢討合併辦理，而兩岸高層會談預定派員 50 人，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科員以上共計 92 人，其派員人數顯然過於浮濫。另由於近年以來兩岸兩會交流減少，兩會熱線冷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檢討以往兩岸溝通以赴中國大陸交流之模式，改以尋求民間、學術界等第二軌、第三軌溝通管道，以改善兩岸實質溝通之成效。爰此凍結 445 萬元，俟兩會恢復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李俊佺

四、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2,201 萬 4,000 元，支出總額 2 億 7,528 萬 2,000 元，預計本期短絀 5,326 萬 8,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短絀 830 萬元，增幅 18.46%。次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達 1 億 6,298 萬 4,000 元，雖較 105 年度減少 1,810 萬 9,000 元，惟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 73.41%，則較 105 年度占比 69.02%，略為上升，對政府補助依存度偏高。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管控其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定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其財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五、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基金會經費之來源包括：基金運用之孳息、委託收益、政府或民間捐贈、提供服務及其他收入。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以政府補助為收入來源大宗，該基金會 102 年度、103 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均逾 1.8 億元；惟 103 年度卻由盈轉虧，決算短絀 1,708 萬 6,000 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嚴格管控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減幅 21.35%)；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所載，係因將部分基金 1.75 億元全權委託，受限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4%估列所致。

經查：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 年度起陸續委託日盛及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管理部分基金，惟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僅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委託保德信投信獲利率 15.19%及虧損率 1.90%，超逾同期台股大盤績效平均獲利率 11.85%及虧損率 10.41%，其餘年度委託管理投資績效均較同期間台股大盤平均績效為差，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託管理投資績效 4.43%，較同期台股大盤平均獲利率 8.76%，減少 4.33 百分點。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囿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106 年度暫以報酬率 4%估列全權委託之「其他業務外收入」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另 104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600 萬元，然而決算卻出現虧損 322 萬 7,000 元，詢據該基金

會，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致使全權委託投資績效失利，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673 萬元所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全權委託之投資績效不如預期，允應積極控管投資績效及其風險。

鑒於近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宜研酌強化全權委託之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七、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度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將部分基金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投資管理，惟近幾年度投資績效欠佳，經常未及同期台股大盤績效表現，且 104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出現虧損 322 萬 7,000 元，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須研酌強化全權委託之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該基金全權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以政府補助為其主要收入來源，106 年獲補助金額仍高達 1 億 6,298 萬 4,000 元，查 106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在地的土地租金增加 259 萬 9,000 元，然該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面積達 686.88 坪，自 102 年度起迄今，均未順利招租，目前主要供該會舉辦各項重大活動、辦理新進會務人員招募筆試、文康社團活動及存置辦公用品、待銷毀檔案等用途，且 106 年度預算案亦如往例未編相關租金收入，顯見仍未積極規劃提升該資產之妥適運用。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幾年度在政府持續鉅額補助下營運仍出現短絀，應積極加強招租尋覓適合客源，以妥善利用該資產，開源節流，並增裕該基金會收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九、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於 101 年 3 月 31 日竣工，而其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面積達 686.88 坪，自 102 年度起迄今均未順利招租，且 106 年度預算案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幾年度在政府持續鉅額補助下營運仍出現短絀，且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一、基金運用之孳息。二、委託收益。三、政府或民間捐贈。四、提供服務之收入。五、其他收入。」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應積極加強其北安路辦公大樓餘裕空間之招租並尋覓適合客源，以妥善利用該資產，並增裕其收入。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樓三、四樓共 686 坪閒置空間，自 102 年度起迄今未完成招租，且 106 年度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資產顯未妥善利用。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活化資產利用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 101 年 3 月 31 日竣工，該基金會同年 4 月初自民生東路舊有辦公室搬遷至該新建大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興建該大樓總經費計 7.19 億元，全數由該基金會自籌(含董監事捐款)，土地則經行政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後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申租。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自 102 年度起迄今未完成招租，且 106 年度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資產顯未妥善利用，宜積極加強招租，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挹注收入來源。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十二、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三、為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除設有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台商在中國如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可函請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並相互通報處理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查 97 年 5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案件計 3,126 件，而其中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函復及已結案者計 1,517 件，結案率 48.53%，實有待加強之虞。為確實保障台商權益，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宜研酌提升上開協處案件之結案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四、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之內容，曾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之性別比例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提出要求改進之建議。然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現任董事之性別比例仍未符合上述之政策目標，有待改善。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未來董監事改選或遇有董監事辭職而需補選等情事時，須逐步達成行政院要求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6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583 萬 6,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562 萬 5,000 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1 萬 1,000 元，照列。

陸、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

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柒、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4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5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5年第2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5年第3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玖、106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